

滁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 签批盖章 于晓波
等级 特急·明电 滁宣明电〔2019〕5号 滁机 号

关于扎实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使用推广和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体工委、
市经信委党组：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是中宣部创办的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信息库，是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站的重要渠道和载体，要求必须覆盖全国所有党组织和所有党员。为贯彻落实中宣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建设工作会议和省委书记李锦斌重要批示精神，全面推进“学习强国”

学习平台在全市“每个党支部、每个党员”中迅速使用推广和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下载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由PC端、手机客户端两大终端组成，PC端用户可登陆网址www.xuexi.cn或通过搜索引擎搜索浏览，手机用户可通过各手机应用商店免费下载使用。各地各部门要迅速动员、层层组织，确保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所属各级党组织“每个党支部、每个党员”在1月31日前全部下载安装、学习使用，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全员覆盖”。

二、加强学习管理。各地各部门要以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党组织为依托，层层建立学习组织架构，一直建到每个党支部。每个党支部要明确1名支部学习管理员，主要负责组织运用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活动、公布学习积分、上报学习情况、推进学习考核等工作。上一级党组织学习管理员要负责组织指导、培训下一级党组织学习管理员开展学习工作。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体工委、市经信委党组要各明确1名学习管理员，原则上由党委宣传部、党委讲师团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推荐特色稿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学习强国”安徽学习平台栏目内容建设要求，建立供稿通讯站，一直建到县（市、区）级，以组织的形式逐级向“学习强国”安徽学习平台推荐“内容权威、特色鲜明、广受欢迎”的稿件。要

重点推荐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创新做法、特色经验等，以在本级主要新闻媒体公开发表的最新优质特色稿件为主。各级供稿通讯站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把稿件的政治关、内容关、质量关，逐级推荐的稿件必须由本级党组织分管宣传工作的负责人审签。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体工委、市经信委党组要各明确1名供稿通讯员，具体负责组稿、审稿、供稿工作，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每周向“学习强国”安徽学习平台推荐稿件2-3条，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体工委、市经信委党组每周向“学习强国”安徽学习平台推荐稿件1条。

稿件统一发至邮箱：jst3025904@126.com。

四、几点要求

1. 各地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开展“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推广和建设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习、建设学习大国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党大学习的有力抓手，作为新形势下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探索，作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不断深入的重要举措，明确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迅速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探索创新学习方式和组织形式，切实把学习平台使用推广和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到实处，满足我市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学习需

求。各地各部门使用推广和建设工作情况，将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纳入年底党建考核。

2. 请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体工委、市经信委党组，分别推荐学习管理员、供稿通讯员各1名（必须是共产党员），名单于1月18日前，报送市委宣传部。联系人：魏礼彬、朱守晶，联系电话：0550-3025904，邮箱：jst3025904@126.com。

附件：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管理员、供稿通讯员推荐表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

2019年1月15日

附件：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管理员、供稿通讯员推荐表

类 别	姓 名	性 别	专 长	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学习管理员					
供稿通讯员					